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救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書瑋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71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，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所提出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指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714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；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，且收入不穩定，並遭主管機關廢止提供社會補助，致於負擔基本生活開銷及債務後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：㈠聲請人固主張其為身心障礙者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，且收入不穩定，並遭主管機關停止給予社會補助，致於

負擔基本生活開銷及債務後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（見系爭訴訟卷第99頁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15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0932551號函文（見系爭訴訟卷第85至89頁）、玉山銀行信用卡帳單（見系爭訴訟卷第107頁）等件為憑。然而，聲請人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，並遭主管機關廢止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有負債，惟其係因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，已超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始遭停止給予社會補助，足徵前開情事，與其是否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資力乙節，無必然關聯，尚難僅憑前開事實，遽認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況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84號、107年度裁聲字第10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㈡聲請人除前開資料外，亦未提出其他足供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況，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者所出具保證書，代替釋明。㈢從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